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部 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六、2024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4年长春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是朝阳区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肩负全区区属中小学校的卫生保健和健康教育工作，负责对全区学生健康体检、传染病监测与常见病防治、学校卫生管理和健康教育、学校卫生人员的业务培训、师生体质健康状况统计和分析工作。

1. 党支部

负责党务工作、工会工作及人事工作。

2. 健康教育办公室

负责开展丰富多彩的健康教育活动，上好健康教育课程，每年对全区校医进行了业务培训，对学校健康教育档案内容进行指导，根据季节的变化，做好健康知识的宣传与普及。让每个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了解更多的健康知识，提高自我的保护能力。

3. 传染病防控办公室

负责做好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工作，有效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的扩散和传播，定期到学校现场督导工作，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指导学校定期开展防控传染病的专题活动，做好每日晨、午检工作，做好因病缺勤登记和病因追查

登记。完成中小學生體檢的各項相關工作，使學校及時採取措施加以改進完善，並能逐步達到國家規定的標準。

4. 人事

負責人事調動，編制核定及人事檔案管理工作；負責辦理勞動工資、职称評聘的審批工作；負責辦理退休手續的審批工作；負責人事、勞資的日常報表工作；負責繼續教育的學習和所有證件的年審、年檢；負責醫保的報銷工作。

5. 財務室

認真貫徹執行《會計法》及財政法規，並根據法律法規和上級主管部門管理規定制定各項財務決算預算。負責保健所會計管理工作。填制憑證、編制會計報表，負責會計憑證、賬簿、報表的打印、裝訂、歸檔工作。

二、預算單位人員構成情況

2024年初我單位在職職工6人，退休9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部门预算公开表

长春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2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1.30	二、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教育支出	207.31	207.3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3.99	13.9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21.30	支出总计	221.30	221.30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合计		221.30
205	教育支出	207.3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7.31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	207.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9.65	216.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87	196.87	
30101	基本工资	69.75	69.75	
30102	津贴补贴	33.11	33.11	
30103	奖金	33.11	33.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2	2.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7	20.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6	12.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4	10.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0.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9	13.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		2.83
30201	办公费	0.75		0.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1.98		1.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5	19.95	
30302	退休费	19.95	19.95	

四、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费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情况说明：长春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0万元，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长春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205	教育支出	0	0	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0	0	0
2050101	行政运行	0	0	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0	0	0
20502	普通教育	0	0	0
2050201	学前教育	0	0	0
2050202	小学教育	0	0	0
2050203	初中教育	0	0	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0	0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0	0	0
20507	特殊教育	0	0	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	0	0
2050801	教师进修	0	0	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	0	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0	0	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0	0	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	0	0

情况说明：长春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长春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1.30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非税收入		五、教育支出	207.31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3.9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1.30	本年支出合计	221.3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21.30	支出总计	221.30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收入总表

长春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221.30	221.30								
00010001	本级财政拨款	221.30	221.30								
0001000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10003	省、市专项资金										
00010004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10005	其他预算内收入										
00020001	财政专户核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20002	预算外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20003	预算外财政专户结存款安排										
00020004	其他预算外资金										
0003	事业收入(不含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										
0004	预算内专项资金专户结存款安排										
0005	经营收入										
00060001	非本级财政拨款										
00060002	其他收入										
0007	上级补助收入										
000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9	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										
0010	上年结余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合计		221.30	221.30				
205	教育支出	207.31	207.3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7.31	207.31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7.31	207.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9	13.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9	1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	13.9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总收入：221.30 万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总支出：221.30 万元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7.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9 万元。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30 万元，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7.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9 万元。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9.65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216.82 万元，公用经费 2.83 万元。

四、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六、2024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221.30 万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221.30 万元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7.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9 万元。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221.3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221.30 万元。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221.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65 万元，项目支出 1.6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纳入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本级横向拨款、非本级拨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其他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